

## 1 适用范围

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通用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地址位于中国南京，“卖方”）将生物炼制产品及副产品（“商品”）出售给商品的任何买方（“买方”）的全部销售行为。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为卖方订单确认函（“订单确认函”）所专有的一部分，且适用于商品的出售和交付。在持续业务关系中，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还应适用于将来发生的交易，即使该交易中未明确提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卖方明确拒绝适用买方提出的任何附加或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卖方和买方先前达成的商业交易，该等条款和条件不应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卖方未在单项交易中明确对该等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经书面确认的与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部分规定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应仅适用于约定的交易，并应作限制性解读；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其他规定应仍然适用，不受限制。

## 2 合同的订立及预计数量的订购和分配流程

2.1. 卖方的所有要约均需确认，除非该等要约的约束性经卖方明确书面确认。一项合法交易应最早自卖方订单确认函出具或商品交付（定义见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以较早者为准）后生效（“合同”）。“交付”指卖方根据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6 条交付商品之时。

如果订单确认函与买方的要约不一致，合同应根据订单确认函订立。如果买方的订单确认函的回执或任何其他通信中包含对订单确认函的补充或与订单确认函不一致之处，则该等内容不得被视为经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而且不得纳入合同。

除了订单确认函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外，合同还应包括卖方在提及订单确认函或附于订单确认函的文件中指定的任何额外条款和条件。

2.2. 如果买方通知卖方其某一段时间内所需的商品数量，且卖方为此作出产能承诺，则买方订单应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均匀地下单（如为年度数量，则按季度时间窗口四等分；如为季度数量，则按月度时间窗口三等分）（“时间窗口”）。除非卖方另行书面通知，对于在某一

时间窗口内未订购的商品数量而言，卖方的相应产能承诺应失效。

## 3 价格和税费

除非订单确认函另有规定，卖方确认的所有价格均以美元计（如果商品将在中国境外销售）或以人民币计（如果商品将在中国境内销售），且均为在卖方位于中国南京的工厂交货（EXW，《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价，不含任何适用的销售税、使用税或其他税费以及就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所涉商品的生产、发货、销售或使用征收的其他政府收费（“额外收费”），该等额外收费应由买方(i)在卖方向买方就任何该等额外收费开具发票后向卖方全额支付，或(ii)在相关税务机关要求后向相关税务机关全额缴付。

## 4 付款条款

4.1. 在卖方的银行账户收到立即可用的资金前，不得视为已收到任何付款。付款在订单确认函或卖方发票载明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并按照其载明的付款条款和指示到期支付。但是，若发生第 11.3 条所述情况或基于其自由裁量权，卖方可在发货前要求买方预付商品价款和/或就付款作出某种其他形式的担保。如果订单确认函、卖方发票或卖方与买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安排均未载明必须付款的日期，则买方必须在收到卖方就相关商品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全额付款。如果卖方交付了部分商品，卖方有权开具部分价款的发票。卖方应有权要求买方就商品支付全额款项且无任何前提（包括增值税或其他形式的税费），即使任何该等商品的所有权尚未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订单确认函中给予折扣，该等折扣将仅在买方于到期日（或订单确认函就获得折扣之目的载明的更早日期）前完成付款后方可获得。如果买方未于到期日前完成付款，该等折扣可予撤销或取消，在此情形下，买方应到期支付无折扣的全部金额。如果卖方接受汇票或支票，这应仅出于付款目的。

4.2. 卖方收到的付款将冲抵最早开具的未付发票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任何利息。卖方可用从买方处收到的款项

冲抵买方欠付卖方的任何债务，不论买方是否指定了任何用途或指拨金额。买方不得因任何冲抵权、反诉权、折扣权、扣除权、预提权、扣减权或买方有权享有或声称享有的其他权利或因为任何原因拒绝支付任何发票或其他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4.3. 如果卖方未能根据第4.1条按时收到付款，买方应自到期日起就未付余额向卖方支付利息，利率按12%的年利率或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若低于12%）计算。买方应就卖方因买方未于到期日付款或买方未以订单确认函中指定的币种付款所遭受的任何外汇损失赔偿卖方。
- 4.4. 与付款相关的附带开支（例如货运单据费用、支票或汇票代收或贴现费、银行手续费、转账手续费、催收或收款费）应由买方承担并应立即支付。
- 4.5. 如果因为信用保险或其他保险导致卖方承担特殊义务或向卖方发出指示，尤其是在发生付款违约的情况下，卖方应有权将相应义务施加于买方或向买方发出指示。

## 5 收款

如果卖方聘请收款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收取买方欠付的任何金额，或者卖方提起诉讼，要求收取该等金额或强制执行与商品的出售或购买有关的任何权利，包括强制执行买方授予的任何担保权益，买方应向卖方偿付任何收款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的费用和成本以及卖方在该等诉讼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6 交付、损失风险、包装及保留的担保权益

- 6.1. 卖方在报价单或订单确认函中载明的交付日为卖方安排的商品发货日期，系卖方善意作出或同意但不予以保证的日期。如发生交付瓶颈，卖方有权推迟截止日期。除非卖方的订单确认函中另有规定，允许部分交付商品。即使卖方可能未及时交付商品（或其任何部分），买方仍应有义务接受商品并就商品全额付款。

如果买方订单中缺少与交付相关的类型认定或其他信息，买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卖方相关信息。如果通知延迟，卖方应有权自行决定推迟交付日期。

- 6.2. 买方应负责承担因其未接受交付而产生的所有储存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而且卖方产生的所有该等费用应在发票提交后30日内由买方支付。此外，如果买方未接受商品的交付或者未向卖方提供充分的交付指示、文件、许可或授权以使卖方在就交付规定的时间进行交付，则商品的所有风险将转移至买方，商品将被视为已交付，且在不损害卖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可获得的最优价格出售商品，并且，如果买方已支付购买价格，卖方可在扣除因买方未遵守合同产生的所有上述储存费、保险费、销售开支及其他费用后，向买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购买价格。如果卖方从替代出售商品中取得的收益低于其与买方约定的购买价格，则卖方应有权向买方收取差额部分（以及因为买方延迟接受交付产生的储存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 6.3. 除非订单确认函中另有规定，所有商品的交付应为以工厂交货（EXW，《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方式在卖方位于中国南京的工厂进行交付，且商品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将在卖方交付商品并经承运商提货后转移至买方。交付后，任何有关灭失或损坏的权利主张应由买方直接向承运商提出。如果订单确认函中指定了与《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的工厂交货（EXW）不同的术语（例如CPT或CIP），交付应按照该等《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进行，包括灭失或损坏风险的分配以及费用。

卖方在依其自行判断认为将会产生不安全或可能不安全的情形时可以拒绝用于装卸/转移或搬运的运输工具、集装箱或仓库。

买方自行负责卸载交付的所有商品。

如果买方未从装货所使用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中卸载全部数量的商品，则(i)任何残留的或剩余的商品应被视为已由买方放弃以供卖方享用或重新使用，并自卖方于起运地点收到并接受时成为卖方的财产；(ii)买方

不得就任何该等残留或剩余商品获得抵免、付款或其他对价；且(iii)买方自行负责该等残留或剩余商品的运输（包括承担运费、装运单据及遵守与之相关的适用法律），直至卖方在起运地点收到并接受该等残留或剩余商品。

如果卖方或其承运商因为任何原因无法在商品抵达装货港/装货地后将商品装上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商品的仓单应被视为买方开具的收条。

- 6.4. 买方应接受卖方交付的、重量或数量与合同重量或数量的差异不超过 10%的商品，并应根据所交付的商品的实际重量或数量按比例付款。卖方装箱单上载明的重量或数量应为卖方向买方交付且买方接收的商品数量的确凿证据，但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 6.5. 商品应以卖方惯用的方式或包装提供或交付。针对损坏或未退回的欧标托盘，卖方可开具发票。针对特殊包装要求，卖方将收取不可退还的附加费。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卖方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关于包装的退回、处置和其他要求。

## 7 卖方保证

- 7.1. 卖方保证，一旦交付，商品：
- (a) 即以有效的所有权售出；且
- (b) (受限于下文第 7.4 条和第 7.5 条) 将(i)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卖方当前公开的产品数据表或(ii)如果没有产品数据表，则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订单确认函上载明的任何规格（受限于上文第 6.2 条中提及的误差）（“**卖方保证**”），并(iii)采用良好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符合该等商品的正常标准。

卖方作出卖方保证的前提条件是买方严格遵守卖方就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存储或使用）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指示和良好的贸易惯例。

由于原材料质量和/或制造工艺方面的不可避免的变化而引起的合同商品在外观和特性上的常规偏差，应视

为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应引起买方提出任何权利或权利主张。

- 7.2. 买方应在收到商品后立即检查商品。如出现任何交付不完整或交付失败情形、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情况，买方应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收到商品后 3 天内）通知卖方。如果商品在其他情形下未能满足卖方保证，买方必须在其知晓或理应已知晓任何上述情形后 15 天内通知卖方，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以下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之前通知卖方：
- (a) 交付之日后 3 个月；和
- (b) 商品已被使用或投入生产后 30 天。

如果买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卖方或买方在发出该等通知后继续使用上述商品，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放弃与其应已通知卖方的事项相关的所有权利主张，并被视为已接受商品，且卖方应无需就该等商品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 7.3. 如有对任何缺陷提起权利主张，卖方应被给予自行检查或通过第三方检查相关商品的机会。在该检查过程中，买方应确保卖方因本条规定发生的费用尽可能低。受限于第 7.2 条，如果在令卖方合理信服的情况下证明商品与卖方保证严重不符、或存在交付不完整或交付失败情形、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商品灭失或损坏情况，买方应给予卖方改正该等情形的合理机会。如果卖方未改正或没有能力改正，则卖方应自行选择基于合同价格按比例退还商品价格（或合同价格净值的合理部分，若商品已经因为除卖方违约之外的原因而发生贬值或已经被使用或投入生产）或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更换商品（或商品的残次部分，若合理可行）。卖方应就任何该等情形承担全部该等改正、退款或更换责任。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包括卖方保证）涵盖商品更换情形。买方声称不符合卖方保证的商品应尽可能地得到保全以供卖方检查；如果卖方就该等商品作出更换或退款，且卖方合理要求买方退还该等商品，则买方应将该等商品退还给卖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

就不合格商品享有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即本第 7.3 条中规定的退款或商品更换。

如发生投诉，买方应将损害降至最低。

7.4. 第 7.1 条和卖方保证不适用于在销售时明确标明为不符合通常约定规格的商品（“**不合规商品**”）。为免疑义，第 7.2 条和第 7.3 条不适用于不合规商品，但交付不完整或交付失败、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商品灭失或损坏的约定仍适用于不合规商品。

7.5. 卖方保留修改商品规格的权利，尤其是当任何适用的法定、监管或政府规定等要求修改商品规格时。该等修改应适用于所有尚未受限于订单确认函的商品。在该情形下，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修改后的规格。

## 8 免责声明

8.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在此否认所有有关商品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有关适销性、不侵权或适合特定用途的保证，但第 7 条项下的保证除外）。买方自行负责使用和加工卖方交付的商品，以及检查商品是否适合其预期的工艺和目的。买方在此放弃因此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权利主张。卖方发布的所有声明（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图纸、照片、规格和广告，以及卖方的产品手册或宣传册中包含的任何描述或插图均是仅为了提供其中所述商品的粗略介绍的目的而发布或公布。上述各项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且买方不应依赖该等各项。

## 9 责任限制

9.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在不影响卖方责任（无论是否生效）的任何其他限制的前提下：

A) 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就过失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

B) 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就以下任何一项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

任，并且无论卖方或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是否存在任何过失或其他行为、违约或不作为）：

(I) 商誉损失、业务损失、收入损失或预期费用节省损失；

(II) 使用价值丧失；

(III) 名誉损失；

(IV) 利润损失、预期利润损失、预期使用价值丧失或预期费用损失；

(V) 买方在试图行使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时发生的开支（包括任何法律费用和开支）；

(VI) 因为商品或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或损失或任何其他针对后果性赔偿提出的权利主张（无论因何原因导致）；

(VII) 因为买方向第三方转售或试图转售商品（或其他包含或基于商品的商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害或损失；

(VIII) 与商品、不合规商品或合同相关的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尤其是（但不限于）有关人身或财产伤害的权利主张；或

(IX) 就买方无法在市场上获得替代商品的任何责任。

C) 卖方就商品或合同承担的累积责任（包括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责任，并且无论是否与卖方或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对任何法定责任的违反、作出失实陈述、过失或其他行为、违约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项下产生或与合同相关的过失）相关）总额不超过相关商品的合同价格净值（不包括所有额外收费、增值税和所有其他关税、费用或税费以及所有与运输和保险相关的费用或收费）。



- 9.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在不影响卖方保证的前提下，买方可获得的唯一救济应为上文所述的损害赔偿。
- 9.3. 买方不得就商品或合同针对卖方提起任何诉讼，除非是在买方知晓或应该已经知晓导致该等诉讼的情形后一年内或是在适用的法定诉讼时效（若任何个体协议无法修改该等时效）内针对卖方提起法律程序。
- 9.4. 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或豁免任何一方就以下各项应承担的责任：
- A) 因为该方的重大过失或该方的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的人员伤亡；
  - B) 欺诈或欺诈性的失实陈述；或
  - C) 任何其他按照法律不得限制或豁免责任的事项。
- 9.5.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无需就其或代表其作出或提供（无论在合同项下或以其他方式，且无论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还是之后）的、与商品或合同相关的任何陈述、建议或协助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且无论卖方、其代理或员工是否有过失），除非且仅当卖方是基于收费目的在与买方签订单独的书面合同项下作出该等陈述并/或同意提供该等建议或协助。
- 9.6. 即使卖方对合同的重大的条款作出任何重大违反或其他违反，本第 9 条仍适用。
- 10 不可抗力和其他情况**
- 10.1. 如果卖方未能遵守合同的行为与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且阻碍或限制卖方遵守合同的情形（无论是否涉及卖方的过失）（“**不可抗力事件**”）相关，卖方无需就任何类型的违约或损害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任何方式延期授予商品所必需的任何许可证或撤销商品所必需的许可证；或
  - (b) 任何政府、议会或当地机关颁布的任何类型的法案、限制、法规、规章、禁止规定或措施；或
  - (c) 罢工、停业或其他劳工行动或劳资纠纷（无论是否涉及卖方的员工或第三方员工）；或
  - (d) 难以或延迟获取原材料、劳动力、燃料、电力、机械或零部件；或
  - (e) 天灾，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主义、暴乱、内乱、网络犯罪攻击及其后果、恶意损害、设备或机械故障、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供应商或分包商违约、火灾、瘟疫、流行病、检疫管制或海难。
- 10.2. 如果出现下列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情况，卖方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且无需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 (a) 卖方按照其正常方式制造、供应、交付商品或获取商品生产材料的能力受到严重损害（无论是否涉及卖方的过失）的；或
  - (b) 纤维素纤维产品市场严重崩溃及纤维素纤维产品供货需求锐减，卖方继续履行其生产商品（作为卖方主营业务（即纤维素纤维产品制造）的副产品）的义务会损害其合理经济利益的。
- 10.3. 如果由于纸浆或纤维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卖方长期无法确保符合约定的规格（在此框架下，商品也是作为副产品进行生产的），卖方可提前 3 个月发出通知，中止或终止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无需以任何方式向买方承担责任。
- 10.4. 如果发生第 10.1 条中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在上文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中所述的情形下，卖方将向买方发出有关存在该等情形、事件性质及其预期存续时长的书面通知。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第 10.2 条中所述的情形，卖方可选择终止合同（或其任何部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1 终止和中止**
- 11.1. 买方不得取消或推迟已由卖方接受的任何订单，除非获得卖方的书面同意，并且买方应在卖方提出要求后就卖方因为该等取消或推迟而发生的所有损失、成本

（包括所有已使用的劳动力和材料）、损害赔偿、收费和开支向卖方作出全额赔偿。

**11.2.** 在第 11.3 条中所述的情形下，卖方可终止或中止履行全部合同或任何剩余部分（该等终止或中止不损害卖方的其他权利或救济，且卖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在任何合同或卖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买方须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剩余未付款项应立即变成应付款项，且/或卖方可按照第 12 条行使其任何权利。在调查任何与先前商品发货（在任何合同或卖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相关的权利主张的期间，卖方也可中止交付。

**11.3.** 相关中止或终止情形包括：

- (a) 买方未能在第 6.1 条项下要求的日期或该日之前接收商品，或未能在到期日期或该日之前就商品付款，或违反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未遵守卖方的信用保险或任何其他适用于合同或任何其他为了销售或购买商品或服务而由买方和卖方签订的合同的保险的要求；或
- (b) 买方没有从卖方的信用保险中获得或丧失保障；或
- (c) (i)任何没收或执行处置（无论根据普通法还是衡平法）针对买方的任何商品或财产予以实施，或他人针对买方获得该等处置，或(ii)买方为了给任何负债提供担保而在属于卖方财产的任何商品之上设定权利负担，或质押或以任何方式押记该等商品，或(iii)买方提出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和解，或(iv)买方破产、资不抵债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v)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经理人或权益负担享有人占有或被任命接管买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或(vi)买方召集债权人会议（无论正式或非正式），或(vii)买方进入清算阶段（无论是自愿或强制），但仅为了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有偿付能力的自愿清算除外，或(viii)任何有关买方清算（但在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为了合并或重组的目的而进行的清算除外）的决议或申请被通过、提交或以授予针对买方的行

政管理命令为目的，或(ix)买方没有能力偿还其债务（其含义见适用的《企业破产法》），或(x)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业务，或(xi)卖方合理认为买方将发生上文提及的任何事件并相应通知买方或买方在外国法律项下发生任何类似的法律程序；或

- (d) 卖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第 11.3(b)条中的某一事件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买方将不会在到期日期支付商品款项，并就此向买方发出通知；或
- (e) 在任何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卖方生产商品的成本（包括使用的所有劳动力和材料的成本）大幅超过在该等订单确认函中就该等商品与买方约定的采购价格。

**11.4.** 另外，如果卖方认为买方账上未支付的金额（无论是否实际已到期）已达到卖方打算给予买方的信用额度（无论是否已通知买方该等额度），卖方应有权经通知买方中止合同和/或任何其他由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交付（即使买方未拖欠任何款项）。

**11.5.** 如果买方在第 11.3(d)条或第 11.4 条项下的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合同价格向卖方提供担保（卖方合理接受该担保），卖方应撤回该通知。

## **12 保留所有权**

**12.1.** 卖方应保留合同商品的所有权，直至购买价格（包括任何附属权利主张）已付清。如果合同商品被加工、组合或混合，所有权的保留应继续适用于最终产品中对应当于合同商品的部分价值。

**12.2.** 在商品属于卖方财产期间内，买方有义务针对常规风险为商品投保。

**12.3.** 在买方付款违约的情况下，卖方应有权要求买方交出合同商品。提出该权利主张本身并不构成卖方解除合同。如果卖方因此收回商品且不撤销购买合同，卖方

应有权为买方将收回的商品变现，并用收益清偿卖方提出的但未获得赔偿的权利主张。

**12.4.** 在买方付清商品全部货款之前，买方不得将商品抵押给第三方，或作为担保物进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在商品上设置第三方权利。如果在所有权保留期满（见第 12.1 条）前，合同商品或产品被转售，则买方在此将其针对第三方主张支付购买价格的权利，以担保的形式转让给卖方。

**12.5.** 如果第三方扣押任何受限于所有权保留的商品（包括国家扣押），该第三方应被告知卖方的权利，并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该扣押及其详情。

### 13 安全条件

买方承认合同项下所供应之商品的搬运、卸货、存储、运输、使用、处置、加工、混合或反应（“使用”）会产生相关隐患，且买方将负责告知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和客户该等使用会对人体健康或人身、环境安全产生的隐患，无论该等商品是单独使用、与其他物质结合使用、还是在任何工艺或其他情形下使用。若卖方就商品向买方提供了一份《安全性数据表》（“《数据表》”），买方明确同意，其应告知其所有将使用商品的雇员、代理、承包商和客户该《数据表》以及其可能不时从卖方处收到的任何《数据表》补充版或书面警告信息。

### 14 赔偿和第三方权利主张

**14.1.** 在法律未另行禁止的范围内，买方应就因以下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权利主张、伤害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案件）充分赔偿卖方或（视情况而定）兰精集团内部的其他任何公司（即，通过控制兰精股份公司而控制的、或与兰精股份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实体）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a) 买方对卖方的名称、品牌、标识或商品或任何兰精名称、品牌、标识或商品（包括兰精商标）的任何使用；

(b) 买方对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义务、任何合同或任何适用法律的违反或对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侵犯；或

(c) 使用、销售、营销或生产任何买方产品或服务（包括纳入商品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14.2.** 受偿方应通知买方任何相关权利主张，应遵守买方提出的尽可能减少责任和/或避免进一步责任的合理要求，且应允许买方根据合理条款控制任何诉讼和/或和解协商。未经卖方或受偿方（视情况而定）事前书面授权，买方不得达成任何对卖方或任何受偿方施加责任的约定判决或和解协议。

### 15 商标

买方承认，兰精股份公司系以任何方式应用于卖方的或由卖方使用的任何及所有商标和商号、服务标志、商业标识、品牌和商业外观或前述各项的任何缩写或变体及任何其他受商业保护的权力（合称“兰精商标”）的唯一且排他的所有权人，且买方就兰精商标未获得任何权利。买方同意，其不会注册或使用、或使任何第三方注册或使用任何与兰精商标相类似的标志，且应将其可能就兰精商标获得（无论是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的所有权利让与并转让给兰精股份公司。买方不得以卖方未事先书面批准的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应用于卖方的或由卖方使用的商标或商号，但是就买方使用任何兰精商标作出的任何批准应根据买方和卖方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作出。

### 16 其他条款

**16.1.**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让与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卖方可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权利和义务让与、许可或分包给任何人士、企业或公司。

**16.2.** 合同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了雇主或雇员关系、合伙关系、委托/代理关系或任何类型的合资关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以另一方的名义就任何类型的义务达成合同或承担任何类型的义务。

- 16.3. 卖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卖方对其与此相关的权利或对处罚任何进一步违约的权利的免除。
- 16.4. 合同构成了双方就订单确认函中拟议交易达成的完整谅解，并取代和替代了双方先前就此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谅解。
- 16.5. 若合同和/或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根据法律或法律规则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若法律不允许，其应被视为被删除，且合同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应不受影响。
- 16.6. 除非买方和卖方通过书面签署的方式同意，任何对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包括双方之间约定的任何特殊的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变更应不适用。
- 16.7. 合同项下卖方的每一项权利或救济均不会影响卖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无论是否根据合同享有）。
- 16.8. 卖方就买方对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违约放弃权利主张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反或违约的豁免，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 16.9. 除非卖方明确批准，否则买方不得在任何网站、或任何与合同或合同标的相关的拟议新闻稿或公告中提及卖方名称或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推广或营销材料中（但不包括仅为内部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告，或法律机关、会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超出该方合理控制的任何披露）。
- 16.10. 第3条、第5条、第6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6.11. 双方同意，合同并非为任何第三方利益达成的，且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未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强制执行合同任何条款的权利或合同任何条款的任何利益。

## 17 遵守法律

- 17.1. 若就买方购买、运输或使用商品的行为需获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任何许可或同意，买方应自费获得该等许可或同意，且如需要，其应在经要求后向卖方提供该等许可或同意的凭证。若买方未能履行该等义务，则卖方将有权拒绝或延迟发货，但在该种情形下，买方无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商品价格。卖方因买方未能履行该等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开支或费用均应由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要求后的十（10）天内支付。
- 17.2. 除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外，买方不得将商品出售、供应或交付给在该等出售、供应或交付时被适用政府机构（包括美国政府、欧盟或联合国）宣布为被禁运/受限制方或禁运/受限制目的地的任何相关方或目的地。买方确认，其并非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例如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或欧盟的法规）指定的被禁运/受限制方。在卖方提出要求后两（2）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提供适当文件，以验证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交付的任何商品的最终目的地。
- 17.3. 买方承诺、保证并允诺，其遵守所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 17.4. 买方承诺并保证，其不知晓且无任何理由怀疑用于付款的钱款是或将会源自任何洗钱活动或在适用法律或法规项下被视为非法的或在任何国际公约或协定项下另行禁止的其他活动，也不会与任何该等活动相关联，且买方同意及时向卖方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遵守所有关于反洗钱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 18 管辖法律

合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因合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此不适用。仅就合同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因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相关合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根据其届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应设三（3）名仲裁员。申诉人和被诉人应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由双方指定的前两名仲裁员在其中较晚指定的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的十（10）日内共同指定；如未能如此指定，则由 SHIAC 指定。仲裁庭的裁决应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胜诉方可向具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裁决。

## **19 语言**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以英语书就。若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被翻译成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且不同版本在含义和解释方面存在差异，则应以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英文版本为准。

-----全文结束-----